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佑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證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偵辦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更正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調查甲○○涉嫌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更正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證據補充「採尿同意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2 依據前揭規定，應依法追訴處罰。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
06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9 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10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
11 毒品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因施用
12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傷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
13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考量被告犯
14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15 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
16 參。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
17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陳冠盈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939號

08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00號

10 居臺南市○○區○○路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7 所，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第340、56
18 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5日18時3分許
20 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21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2 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於113年8月25日
23 18時3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4 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
28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偵辦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
29 （檢體編號：0000000U011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
30 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11）等附卷可佐，
3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9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